

合同编号：12N00794529320251002

编制贵港市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 经营便利地“十五五”规划 服务委托协议

甲方：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北京一点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甲方：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林番

联系电话：0775-4523789, 19977569326

乙方：北京一点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赵春江

联系电话：138053104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编制贵港市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十五五”规划服务研究工作（以下简称“研究工作”）事宜达成一致，约定如下：

一、合作内容

根据《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港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编制《贵港市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十五五”规划》。

紧紧围绕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等目标，认真总结我市“十四五”期间建设便利地发展现状和存在的问题，研判未来五年国际、国内、区域发展环境和形势，梳理我市打造便利地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聚焦六大便利化领域，系统提出“十五五”时期我市打造便利地的总体思路、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等，确保发展思路清晰、任务措施可行，形成通过贵港市人民政府审议的《贵港市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十五五”规划》文本。

二、进度安排

（一）服务期限：

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2025 年 12 月-2026 年 5 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交付最终成果。

(二) 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 协议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 完成政策梳理、前期调研, 提交规划报告提纲及思路。

第二阶段: 协议签订生效后 90 个日历天内, 完成资料收集与深入分析, 提交规划报告初稿。甲方协调有关部门提出修改意见。

第三阶段: 协议签订生效后 105 个日历天内, 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 形成规划报告送审稿, 提交专家评审。

第四阶段: 协议签订生效后 130 个日历天内, 针对评审意见修改完善, 形成规划报告终稿, 最终成果为《贵港市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十五五”规划》文本 PDF 和 WORD 版本各 1 份。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有权要求乙方就项目执行进展向甲方进行汇报。

(二) 有权检查乙方的研究工作进展情况, 对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

(三) 甲方拥有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

(四) 为乙方研究工作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 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该研究所需的调研、考察等。

(五) 建立必要的信息沟通机制, 指定专门的联系人与乙方进行联络。

(六) 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方式支付服务费。

(二) 按照本协议的相关要求完成研究工作。

(三) 乙方应指派专门团队按时完成上述工作。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协议项下的课题研究工作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拾肆万捌仟元整(即¥148000.00)(含税价)。总费用中包括课题研究工作各阶段发生的差旅费用、劳务费用、材料印刷费用、其他预算外的费用支出以及本协议项下产生的一切税费。

甲方另行委托乙方实施超过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内容，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二) 支付方式：甲方向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账户支付相应款项。

甲方分三次支付项目经费。第一次：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的 30%，即¥44400.00 元(人民币肆万肆仟肆佰元整)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二次：乙方完成《贵港市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十五五”规划》框架，且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再次将合同金额的 40%，即¥59200.00 元(人民币伍万玖仟贰佰元整)付至乙方指定银行

账户。

第三次：甲方在项目完成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合同金额的 30%，即¥44400.00 元（人民币肆万肆仟肆佰元整）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收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户 名：北京一点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157369803

六、保密条款

（一）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作人员使用。

（二）乙方应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研究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送审项目企业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研究报告内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三) 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 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 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为至该成果文件公开之日。

七、违约责任

(一)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 乙方催告甲方并给予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甲方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 50%。

(二)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工作, 每迟延一日, 甲方有权自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三)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超过本合同违约金的, 还应赔偿损失。一方违约后, 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由违约方承担。

(四) 如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 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若人民法院判决甲方承担责任, 甲方承担责任后, 有权向乙方要求承担一切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服务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

(五) 如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未能通过贵港市人民政府审议,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之内修改完毕, 如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未能通过贵港市人民政府审议超过三次, 甲方有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费用,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六)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为原创, 且在中国知网等网站中的查重率不超过 20%。乙方在提交最终成果文件时, 应将查重结果一并附随成果文件交付给甲方。如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查重率超过 20%, 则视为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合格, 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进行修改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范围, 如超过 5 个工作日仍未能按时交付合格的成果文件的,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费用,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

八、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合同约定项目履行完毕。

(二)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 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三)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四) 因政府政策、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 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的, 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

任何一方欲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 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本身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一)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协议双方约定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止。协议期限届满，双方可协商续签协议。

(二) 本协议与协议附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应以书面形式做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9日

乙方：北京一点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9日